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2022〕2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8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加快示范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36号）和《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济政〔2021〕5号），制定本规划。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对残疾人格外关心，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残疾人事业迈上新台阶。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大幅提升。953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脱贫，4133名困难残疾人领取生活补贴，7673名重度残疾人领取护理补贴；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改造率100%；完成54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残疾儿童的救助

范围扩大到14岁，将0-6岁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康复救助残疾儿童955人次，基本实现应救尽救；为20614人（次）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服务率95.68%；建立了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为8951人（次）提供辅助器具精准适配服务，服务率95%。残疾人教育水平稳步推进。3所普通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410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比例达95.24%。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善。实名制培训残疾人2960人，实现就业创业2067人。大力发展中盲人保健按摩业，对23家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更加活跃。市公共图书馆开设视障阅览区，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免费向广大残疾人开放；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文化进家庭“五个一”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建立17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组团参加河南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取得了4金2银7铜的历史性好成绩。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设立了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残疾人援助案件35件，为270余万人次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社会活动参与率明显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一、发展基础

专栏1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十三五”规划 目标值	2020年 完成数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7.8%

专栏 1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十三五”规划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数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5. 68%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5. 14%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95. 24%

济源有 5.25 万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有 1.99 万。残疾人数量多、特性突出，是一个需要特别关心帮扶的困难群体。“十四五”时期，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还不高，仍存在就业难、就业不稳定状况，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服务水平与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多样性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有发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是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源的关键时期，必须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大力弘扬愚公移山精神，努力谱写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源的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示范区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民生，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现代化迈进，让残疾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满足残疾

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普惠特惠相结合。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本提质。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的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

——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不断优化，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济源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参与、共享与融合发展的理念和社会环境基本形成，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机制更加健全，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2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目 标	属 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培训人数（人）	75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363	约束性
12. 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面	全域启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落实“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做到精准监测，确保应纳尽纳。持续落实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对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加强智志双扶，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帮助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就业增收稳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实施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和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协会作用，组织协调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及相应专项社会救助。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

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困难群众，通过增加金额或拉大补助档差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镇（街道）可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残疾儿童，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全部纳入教育救助范围，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给予减免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俭学岗位等多样化的教育救助。继续实施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符合条件、有长期照护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着力增强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探索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适时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持续实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高集中养育残疾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探索为残疾儿童发放福利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6. 落实惠残优待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待

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照护等服务。加强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工作，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7.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居委会）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增强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建设残疾人应急救援基地，为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安全保障。

专栏 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及相应专项社会救助。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开展下乡集中办证、上门办证等便利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评定提供补贴。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社区、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解决。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居委会）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符合条件、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社会组织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 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社区、居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

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依法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探索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诊所并逐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2.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积极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技能就业、技能增收。针对残疾人的就业创业需要，帮助有就业愿望、具备就业身心条件、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职业技能培

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加强残疾人就业适应性培训、订单式培训、定岗定向培训，以高质量、精细化的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保障和管理制度。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积极选拔推荐优秀残疾人参加全国、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残疾人展能节、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培养残疾人高技能人才。

3.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将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纳入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逐步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职业能力测评、职业咨询、职业规划、职业介绍等一站式、全方位、闭环式就业创业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就业帮扶服务，促进用人单位与残疾人求职者双向互动，持续提高就业率，实现就业服务精准化、个性化。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

4. 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就业入职的体检条件，对具有正常履职身体条

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创业开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三、就业服务类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 63 人以上（含 63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市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7.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 强化残疾预防。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3 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开展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慢性病、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减少因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

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持续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更好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探索提高救助标准。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强化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服务能力，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康复人才，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和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

3.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

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多样化、个性化精准服务能力。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提升适配技术水平，优化适配服务流程。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及照护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村（社区、居委会）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护服务。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精准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探索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实施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4. 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科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

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5.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资源教室建设，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含5人）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并开展特殊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探索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集中力量办好一所残疾人高中（部）或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支

持市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改进培养模式，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力度。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

6.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济源”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推动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

7.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组团参加全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就学、就业、奖励等激励机制。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推动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网络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工作，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行动。提高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向省、国家输送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争取在全省、全国残疾人赛事上取得好成绩。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8. 推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体系，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

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环境

1.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结合“八五”普法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实施无障碍环境市建设三年行动，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在乡村振兴、百城建设提质工

程、老旧小区改造、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文明单位及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无障碍建设及改造，配备残疾儿童灾害逃生设施设备，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
平和服务能力。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和自助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无障碍，帮助残疾人消除“数字鸿沟”，共享数字生活。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无障碍环境市建设三年行动。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完善无障碍设施，科学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2.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3.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4.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推动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二、信息无障碍

1. 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2.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支持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积极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开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加快发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

（五）加强支持保障措施，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示范区党工委领导、管委会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济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 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财政金融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需求量大、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3.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管理和使用，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对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给予支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

疾人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4. 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引导广大从业人员积极投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专栏 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加快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5.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市、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居委会）承

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建设示范区、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村（社区、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做好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工作，实现“镇镇有平台（设施）、村村有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办证等便利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

6.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残联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改革，通过专兼挂等方式，增强工作活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提高镇（街道）残联服务能力，实现村（社区、居委会）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规范残疾人工

作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改善工作待遇，提高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选拔，培养忠诚、干净、担当和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四、实施机制

实施本规划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示范区管委会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示范区管委会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主办：残疾人联合会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七科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